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20 豫园 01

163172.SH

22 豫园 01

18545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的相关规定，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因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曹友宝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 301,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因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1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张艳秋、谭银芳、宋伟锋、袁伊、曹友宝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规定，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八 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1 亿元，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38.26 亿元，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76.86 亿元。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3,411 股。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3.20 亿元或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5.50 亿元”。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6 亿元，营业收入为 501.18 亿。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76,940 股。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4,985,261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985,261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50,32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936,223.77 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4,9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75,470.8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6,199	-4,985,261	7,420,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524,715		3,887,524,715
总计	3,899,930,914	-4,985,261	3,894,945,653

海通证券作为“19 豫园 01、20 豫园 01和 22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7月 26日